北京京剧院
2026年宣传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京剧院

乙　方：北京日通永屹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10.15

甲方：北京京剧院

甲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户西里 30 号

乙方：北京日通永屹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南区 9 号 6 层（市政二处院内）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充分沟通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单位协商，就北京京剧院 2026 年宣传服务采购项目，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内容：

一、 合作内容

1. 全年品牌演出及日常宣传：完成剧院品牌演出及相关日常宣传服务，具体项目及执行安排以甲方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2. 媒体矩阵宣传：围绕项目开展全媒体宣传推广，宣传合作包含国家级、市属重点媒体，渠道覆盖平面、电视、网络、广播、户外大屏，并联动戏剧戏曲类公众号及自媒体矩阵开展宣发。具体项目及执行安排以甲方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4. 重点媒体广告版面：完成中央及市属重点媒体整版报道，具体项目及执行安排以甲方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5. 重点创作项目：围绕甲方重点创作项目开展专项宣传。具体执行内容及形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确认的方案实施。

6. 宣传品制作及全国落地：根据采购需求及甲方实际任务开展相关宣传品制作及落地执行服务。

7. “智绘国粹·戏韵新生”大型落地活动专项宣传服务：按照采购需求开展活动宣传及相关执行工作，具体高校、时间、场地、活动形式及传播安排以甲方实际确认方案为准。

二、合作时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本项目约定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具体项目、演出、直播、媒体发布及活动执行时间以甲方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三、甲乙双方基本义务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宣传推广相关的基本素材，甲方保证素材真实、不违反法律规定。

2、甲乙双方需指定工作人员对接相关工作。

3、乙方按照合作方案内容如期执行宣传推广工作。

4、乙方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需求及中标承诺履行合同义务。具体项目的实施内容、时间、地点、形式及执行安排，以甲方实际任务通知及双方确认的执行方案为准。

四、付款期限及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998,900.00），款项分两笔支付，甲方于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即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799,120.00）；甲方于2026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199,780.00）。

2、乙方向甲方支付宣传费总额的百分之五，即人民币肆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整（¥49,945.00）元，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10日内，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本项目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无息退还。

3、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支付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方式为汇款或转账形式；

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京剧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罗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6210012010901893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03XN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日通永屹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号：11001059200053016427

五、特殊免责条款

1、因政府管制导致宣传滞后或内容缩减，乙方不承担全部责任，具体调整计划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宣传中涉及媒体报道禁用词、伟人肖像等而造成发布延迟、内容删改等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因相关媒体平台对其服务内容、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进行限制调整而影响宣推计划的执行，乙方不承担主要责任；但应由乙方主动同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协商，调整发布计划，并报甲方确认后执行。

4、鉴于媒体及网站所具有的技术和网络媒体之特殊性质而产生的包括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的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网站停机维护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的因素造成宣推计划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由乙方协同其他相关媒体，调整发布计划，并报甲方确认后执行。

六、不可抗力

1、一旦本合同各方确认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将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3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按广告实际发布时间进行结算。

2、“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如地震、洪水、疫情等自然灾害；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

3、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违约方不予免责。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双方确认，基于本协议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其素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视频、拍摄制作产生的文字、成片、图片、片段、音视频等）的全球永久完整知识产权及其衍生权益均由甲方享有。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及素材用做任何使用。

2、乙方承诺所创作文稿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共道德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素材中如涉及到的第三方素材，由乙方负责取得授权，确保该素材可在项目中使用，甲方无需另行就该部分素材另行支付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相关事件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和邻接权，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甲方遭受诉累及财产或名誉上的损失，并足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履约方有权要求其履行。违约方拒绝履行，或收到履约方通知后迟延履行的，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履约方因为其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合理支出。

2. 除前述约定外，如乙方最终未达到协议约定内容的85%执行率，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演出延缓、无法正常进行、受到负面舆情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消除对甲方的负面影响。如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乃为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任者之利益而制定，并对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任者具有同等约束力。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解散均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如需将权利或义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给他人，需获得另一方同意，并签署三方协议。

5、本合同规定了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规定事项的完整一致意见，应取代双方之间以前的任何和全部口头和书面的建议、协商、陈述、承诺、书面文件或其他一切信息。除非经双方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文件，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解除、废止、补充、解释、修改或变更。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之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法律进行解释。

（二）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只能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 10 月 15日